证券代码: 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参股企业与其合并范围内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由公司总

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派出的董事在表决前需取得该批准;公司参股企业其他涉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派出的董事在表决前,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第三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 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六条 公司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不得为自然人提供任何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 (二)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 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八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 担保: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 (三) 产权关系明确;

- (四)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 (五)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须经股东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低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 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 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 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 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 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 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 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 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

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必须 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同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所有股东已按股比进行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 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 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 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 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 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六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 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九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 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 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二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 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 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三十三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四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担保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担保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罚则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 "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